

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

110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本會法人主管機關: 農田水利署

查核時間：110年12月9日

壹、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：本法人基金規模508,080,000元；以提供水資源開發、利用、保育、管理及防災等事項之研究及服務，並促進國際水利事業技術與人力之交流及有關訓練事項為宗旨。109年度工作計畫辦理績效良好，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。

貳、人事管理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符合規定。

四、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建議事項。

參、財務管理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109年度決算書 p. 14用人費用彙計表董事長用人費用決算數大於

預算數，未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，未符合「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

準則」(以下稱編製準則)之規定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查106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，該

中心106年度預算書於105年8月2日報送本會，不符財團法人預算書應於每年7月底前報

送主管機關之規定。查該中心109年度預決算書均於規定期限報送主管機關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符合規定。

四、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(一) 查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8項通案決議，自106年起，公務人

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(監)事，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

費。另查該中心捐助整組織章程第11條，本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，

但得支車馬費及出席費。為免社會觀感不佳，建議章程修改為「本法人之董事

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，但得支兼職費及覈實支給交通費。」

(二) 依108年2月1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第61條規定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

制度，報主管機關核定，次查編製準則第5條，另訂會計制度之相關內容。惟該

中心係依據「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」建立財務處理程序作業規範，

本會於104年3月16日備查，查前開作業規範已於108年4月22日度止，爰請該中

心依相關現行規定建立會計制度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定。

(三) 該中心查填附表1財團法人基金概況表，民間捐助不動產8,080千元，次查決算

書 p.12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列為政府捐助項下，請釐清修正。

(四) 該中心查填附表4財團法人接受政府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明細表，行政院農業

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核定補助6,340千元，惟農田水利會於109年10月

改為管理處，請該中心釐清其109年度補助經費是否歸類為政府補（捐）助。

(五) 依編製準則第4條略以，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，應經董事過半同意。經口頭詢問

該中心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並未經董事過半數同意，請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(六) 查該中心出納管理人員於94年3月擔任出納職務，為避免出納管理人員經辦出納

業務時間過長，容易產生弊端，建議訂定限制出納管理人員經辦時間與工作輪

調之規定，以防杜出納管理人員失衛與強化內控機制。

肆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符合規定。

四、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建議事項。

伍、法制規範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符合規定。

四、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（一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9日總處給字第10800333141號函略以，自106年

起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（監）事，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。另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許可，其兼職費均依兼職費支給表辦理，惟查該中心稱助暨組織章程第11條，本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，但得支車馬費及出席費，請該中心釐清章程所定是否符合前開規定。

（二）109年度決算書 p. 14用人費用彙計表董事長用人費用決算數大於預算數，未於說明欄說明其原因，未符合「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（以下稱編製準則）之規定。

（三）依108年2月1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第61條規定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，報主管機關核定，次查編製準則第5條，另訂會計制度之相關內容，惟該中心係依據「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」建立財務處理程序作業規範，本會於104年3月16日備查，查前開作業規範已於108年4月22日廢止，爰請該中心依相關現行規定建立會計制度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定。

(四) 該中心查填附表1財團法人基金概況表，民間捐助不動產8,080千元，大查決算

書 p.12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列為政府捐助項下，請釐清修正。

(五) 該中心查填附表4財團法人接受政府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明細表，行政院農業

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核定補助6,340千元，惟農田水利會於109年10月

改制為管理處，請該中心釐清其109年度補助經費是否歸類為政府府補（捐）

助。

陸、其他：無。